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鲁先生刚到新公司工作，没想到仅仅过了一周，公司就以他水平不够为由要求其离职。对此，鲁先生觉得颇有些冤枉，他承认自己刚毕业的确缺少工作经验，但主要原因来自于对于公司的客户系统不够熟练所致，而且在自己

【事由】

鲁先生去年才大学毕业，此前曾经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整体的工作经验相对比较稚嫩。他前往某公司应聘面试时，充分说明了自身的情况，并明确表示自己存在经验不足的问题。不过，公司招聘人员还是认同了鲁先生的能力，双方签订了劳动合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

的努力下，也没有耽误领导安排的工作。因此，鲁先生认为公司如此轻率地要求他离职并不合适，有违法嫌疑。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试用期内，除非劳动者有法定情形，用人单位是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鲁先生的叙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同，鲁先生很快就投入到了新的工作中。

刚进入新公司都需要一段磨合期，公司安排鲁先生做的也是一些基础工作，由于经验不足，他在工作完成的效率上并不理想。不过，鲁先生知道自己毕竟是新人，还是努力地完成了工作，没有出现任何的纰漏。一周的时间过去了，鲁先生刚刚适应了这份工作，但公司却突然让他离职，理由是不能熟

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即使鲁先生在试用期内，也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无故解除劳动合同或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建议鲁先生尽快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练使用工作软件以及专业水平不够。这对一个刚踏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来说无疑是一次重击，鲁先生觉得非常不解，他表示，自己已经开始进入工作节奏，但无缘无故就被要求离职，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鲁先生认为公司的行为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嫌疑，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胜任工作的。”不难看出，在试用期内，除非劳动者有法定情形，用人单位是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马斯祺律师表示，根据鲁先生的叙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即使鲁先生在试用期内，也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无故解除劳动合同或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建议鲁先生尽快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多次逃避停车费是否属于盗窃罪

4月23日至5月6日，我在一个商业停车场采取跟车的形式进出逃避了交费。后被停车场锁车后向我索要停车费用302元（我实际停车12次，按规定应为240元）。我对此有异议就没有交费，私自把物业的锁破拆就走了。后物业向公安报案，公安传唤我到派出所后对我以盗窃罪立案，现已取保候审。我这种情况是否符合盗窃罪的立案标准？ 于先生

【解答】

于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您在4月23日至5月6日多次实施跟车逃避支付停车费的行为，已构成多次盗窃的情形，因此，您的行为涉嫌盗窃罪，符合立案标准。

酒店洗澡时受伤能否申请赔偿

我出差在厦门某酒店入住，早晨洗澡时因地滑摔倒，左脚轻微擦伤，右脚受伤严重，到医院缝了好几针。目前右脚不能落地。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走路，耽误了不少工作。请问我能向酒店提出赔偿吗？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酒店对入住的客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酒店在负责安全管理义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作为个人如果没有尽到注意义务，也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建议您与酒店协商赔偿事宜。

老板假冒注册商标员工被拘会留案底吗

我是一名打工者，去年在一家网店工作。老板因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捕，我在该店只干了17天，后来被拘留37天后取保候审。老板的终审结果出来了，可是我一直没有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请问我是不是已经没事了，是否会留下案底，需要办理无犯罪证明吗？ 方先生

【解答】

方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在拘留37天后被取保候审，而取保候审与刑事拘留、逮捕一样，都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种强制措施，是有条件的在外等待开庭审判，并不代表案件了结、当事人无罪。因此，建议您耐心等待检察院、法院的通知，如果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那您就不会留下案底，如果经法院审理后定罪量刑的，则会留下案底。

离职后公司出问题是否必须协助调查

2018年至2019年，我在外地某公司任职会计。该公司有3名合伙人老板，其中1名主管财务关。工作期间，负责财务的老板经常以给厂商付款等理由让我给他私人账号

转账，我后来因为怀孕离职了，现在前公司另外两个老板联系我，说怀疑之前主管财务的老板有一些给厂商的款项没有支付，想让我配合调查。但官方部门并没有让我配合调查，同时我孩子年龄比较小离不开我，我无法去之前工作的城市。另外两个老板就威胁我说，这事情跟我也有关，如果不配合的话，连我一起起诉。之前主管财务的老板每次让我转账的时候都有微信聊天文字，但是后来离职2年多了，微信好友已经删除，目前无法提供记录。我需要负什么责任么？我是否必须回原单位协助调查？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虽然您已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如果不麻烦的情况下，建议您尽量配合调查。您在职期间，如果负责财务的合伙人确实存在挪用资金、侵占等行为，而资金的流向确实是通过您进行的操作，配合调查会便于前公司弄清事实真相，也便于您对转账行为解释说明。

买方不配合办房本尾款迟迟不能到位

我名下有一套房产，2017年9月份房子卖出交易900万元（当时房本还不能办理，只有购房合同），买方用他爱人的账户先付款600万元，尾款300万元等办理完房本再支付，签完合同后就在物业把名字给换成买方的了，包括购房合同原件、发票原件、钥匙一起留在买方手里，我手里只有和第三方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2020年8月，物业告知可以办理房本了，我就开始联系买方一同去办理，起初买方称自己有事要处理，不能和我去办理房本，然后拖到现在，在这期间我一直在联系买方催促办理房本。后来得知该房一直被买方出租在外。

到目前为止，买方一直不配合去办理房本，300万元尾款也拖到现在没有给付。请

问我该怎么办？对方需支付违约金吗？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在能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过户和协助过户的义务，因此，您可以与买家协商，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

聚餐酒后摔伤同事应负什么责任

几个同事AA制聚餐，酒后大家安排送到同事说的地址等他家人过来接他。后来，他向另外一个人拿了电动车钥匙，自己就骑车走了，没想到遇到了交通事故，伤势比较严重。请问伤者同事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包先生

【解答】

包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同事喝酒后被送到他说的地址等待家人接应，由此可知，同事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伤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预见至醉酒驾驶机动车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却仍驾驶，将自己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对于损害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活动的组织者也仅仅是进行了组织，并无获利，也不希望或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宜对其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过高。